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3〕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要求，现下达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3Z221404000001）（详见附件 1），市县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对提前下达资金指标来源进行了明确标识，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预算指标衔接。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规定，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地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3），同步分解落实绩效目标，督促主管部门严格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省直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2023年起拨付至国库，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全省)
3.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单位)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小计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 田建设	耕地轮作 休耕	耕地质 量提升	小计	原农业生 产发展资 金	原农田建 设补助资 金	原农业资 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 资金	小计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	高标准农 田建设	耕地质 量提升	小计	
全省总计	671517	430910	214412	19500	6695	558090	427363	111227	19500	113427	3547	103185	6695	1020	
一、省直单位合计	1020				1020					1020			1020		
302 省农业 农村厅	82				82					82			82		
其中：302002 省 农业农村厅 本级	52				52					52			52	支出功能科 目列21301 经济分类科 目列502	
302047 省农业技 术推广中心	30				30					30			30	支出功能科 目列21301 经济分类科 目列50502	
418 江西省地质局	938				938					938			938		
418021 省地质局 实验测试大队	938				938					938			938	支出功能科 目列21301 经济分类科 目列50502	
二、设区市	670497	430910	214412	19500	5675	558090	427363	111227	19500	112407	3547	103185	5675		
南昌市	53217	38965	11791	2055	406	47254	38648	6551	2055	5963	317	5240	406		
南昌市本级	2055			2055		2055			2055						
东湖区	143	143				141	141			2	2	0			

地区 (单位)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小计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 田建设	耕地轮作 休耕	耕地质 量提升	小计	原农业生 产发展资 金	原农田建 设补助资 金	原农业资 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 资金	小计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	高标准农 田建设		耕地质 量提升
樟树市	10801	8843	1891		67	9820	8768	1052		981	75	839	67	
奉新县	7349	6235	1072		42	6804	6185	619		545	50	453	42	
万载县	7146	5709	1403		34	6625	5663	962		521	46	441	34	
上高县	8002	6062	1852		88	6946	6013	933		1056	49	919	88	
宜丰县	7003	5082	1838		83	6098	5041	1057		905	41	781	83	
靖安县	2297	1558	675		64	2040	1545	495		257	13	180	64	
铜鼓县	1797	1367	422		8	1665	1356	309		132	11	113	8	
明月山	292	292				289	289			3	3	0		
经开区	446	56	390			242	56	186		204	0	204		
上饶市	90654	62535	24596	2775	748	77380	62025	12580	2775	13274	510	12016	748	
上饶市本级	2775			2775		2775			2775					
信州区	2195	718	1469		8	1455	712	743		740	6	726	8	
广丰区	5912	3210	2671		31	4551	3185	1366		1361	25	1305	31	
广信区	4691	3001	1644		46	3725	2977	748		986	24	896	46	
玉山县	5407	3486	1891		30	4507	3455	1052		900	31	839	30	
铅山县	4821	3071	1715		35	4068	3044	1024		753	27	691	35	
横峰县	2914	1775	1111		28	2440	1759	681		474	16	430	28	
弋阳县	9275	5826	3359		90	7371	5780	1591		1904	46	1768	90	
余干县	14376	12104	2151		121	13067	12005	1062		1309	99	1089	121	
鄱阳县	22331	19304	2860		167	20335	19149	1186		1996	155	1674	167	
万年县	6585	4774	1722		89	5664	4736	928		921	38	794	89	
婺源县	5024	2834	2112		78	3957	2810	1147		1067	24	965	78	
德兴市	4066	2150	1891		25	3185	2133	1052		881	17	839	25	
三管委	64	64				64	64			0	0	0		
经开区	218	218				216	216			2	2	0		
吉安市	116719	62006	49651	3990	1072	85799	61500	20309	3990	30920	506	29342	1072	
吉安市本级	3990			3990		3990			3990					
吉州区	3239	1754	1469		16	2483	1740	743		756	14	726	16	

附件2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全省）

专项 (项目) 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省级主管 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671517	
	其中：中央 补助	671517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外业调查采样队伍组建； 目标2：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及其质量控制； 目标3：完成内业测试化验及其质量控制； 目标4：总结验证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 目标5：开展业务培训； 目标6：开展调研督导； 目标7：完成全省年度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目标8：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配方施肥技术，打造“三新”技术示范样板。 目标9：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目标10：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目标11：支持耕地轮作休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年度指标值（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布设样点校核数（个）	≥56000
		外业调查采样点位数（个）	≥56000
		内业测试化验样品数（个）	≥6500
		开展培训（期）	≥10
		准备质控样（种）	≥9
		开展省级实验室能力验证（次）	≥30
		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伍（支）	≥10
		召开工作推进会（次）	≥1
		总结酸化耕地治理技术模式（套）	≥2
		完成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县（市、区）数（个）	≥9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414.67万亩
		双季稻面积	≥3605万亩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万亩）	≥7800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13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80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年度指标值（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推广面积（万亩）	≥128
		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份数（份）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信息省级资料审查比例（%）	≥100
		外业调查采样省级现场检查比例（‰）	≥5
		确保各地普查质量和进度	100%
		样品制备、保存和流转环节省级监督检查比例（%）	≥5
		插入质控样和密码平行样批次占比（%）	≥100
		省级留样抽检占已检测样品量比例（‰）	≥5
		轮作试点区域油菜出苗率	≥8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省级留样抽检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完成预布设样点校核任务	2023年5月31日
		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及省级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样品制备、保存和流转环节省级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31日
		及时拨付资金	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6月30日
		发布全省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左右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提升普查专业化水平	完成
		对农业生产影响	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对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影响	为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协调发挥土壤生态功能
		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	明显
		掌握全省耕地质量等级变化情况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000万亩以上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		≥90	
采样地块涉及农户未发生一起不满意情况		是/否	

附件3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上饶市)

专项(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90654	
	其中:中央补助	90654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预布设样点校核; 目标2: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及其质量控制; 目标3:完成内业测试化验; 目标4: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配方施肥技术,打造“三新”技术示范样板; 目标5: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目标6: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目标7:支持耕地轮作休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年度指标值(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布设样点校核数(个)	≥7900
		外业调查采样点位数(个)	≥7900
		内业测试化验样品数(个)	≥790
		双季稻面积	≥510万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498.62万亩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万亩)	≥1253.9
		实施酸化耕地治理面积(万亩)	≥3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4.7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6.5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5万亩
		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推广面积(万亩)	≥20.7
	质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信息县级资料审查比例(%)	≥100
		外业调查采样县级现场检查比例(%)	≥100
		对外业调查采样省级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是/否
		轮作试点区域油菜出苗率	≥8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年度指标值（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预布设样点校核任务	2023年5月31日
		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及县级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11月30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6月30日
		及时拨付资金	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左右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对农业生产影响	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协调发挥土壤生态功能
		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70.01万亩以上
满意度指标		采样地块涉及农户未发生一起不满意情况	是/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	≥90